

## 臺灣與加拿大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

我國智慧財產局（TIPO）公布日前與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簽訂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之 PPH MOTTAINAI 試行計畫，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三年，除非因審查負荷等因素需終止計畫，雙方同意期滿後自動延續此計畫。

目前與我國簽署 PPH 合作的國家，除了臺美仍為一般型 PPH 計畫，此次加拿大相同於先前的日本、西班牙、韓國及波蘭各國，與臺灣簽署屬於雙邊的加強型 PPH 計畫（PPH MOTTAINAI）。亦即，對於同一發明在兩國申請專利，如其中一國的專利案經審查後已達到可核准者，申請人可依據該案核准相關資料來對另一國的專利案提出 PPH 申請，以加速後者的審查。

申請人如要向智慧財產局提出 PPH 加速審查申請，其發明專利申請案必需符合如下要件：

1. 臺灣案與對應加拿大案必須具有相同之國際上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earliest filing date）。
2. 加拿大對應案至少應有一個或多個請求項經審查被核准。
3. 臺灣案提出 PPH 申請時及後續修正，其所有請求項都要充分對應到加拿大對應案之可核准的一個或多個請求項。
4. 臺灣案已申請實體審查並收到智慧局即將進行實體審查通知，且尚未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函。

依據智慧局至 2017 年 12 月底的 PPH 統計資料，臺灣的 PPH 申請案平均首次發出審查意見期間為約 1.8 個月，而平均審結期間為約 4.3 個月。因此，申請人可利用 PPH 加速審查計畫來早日取得其發明專利之保護。